

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辦事處 函

64048 斗六市長春路 55 號 3 樓
電話：05-5346998
傳真：05-5340851
聯絡人：陳麗卿

受文者：本處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區水公會雲辦字第 115055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主旨：函轉會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效期將屆滿，請依期限內辦理展延，以維自身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1. 依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第 17 條：承裝商營業許可期間為五年，承裝商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起之六十日內，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，並換領營業許可證書，逾期未展延或展延審查不合格者，原許可自期限屆滿失其效力。前項展延應檢附申請書、最近一期完稅證明及原營業許可證書，每次展延期間均為五年。

2. 相關業務請洽雲林縣政府/建設處/工商發展科

承辦人：姚惠萍小姐 電 話：05-5523471

地 址：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

3. 申請營業許可有效期限展延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項目	書件名稱	份數
1.	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有效期限展延申請書	1 份
2.	事項表暨人員明細表	各 2 份
3.	技術員資格證件及技工資格證件正、影本	1 份
4.	技術員、技工受聘僱同意書	各 1 份
5.	負責人、技術員、技工身分證影本	1 份
6.	原領營業許可證書、承辦工程手冊	1 份
7.	負責人、技術員、技工最近六個月照片	3 張
8.	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影本	1 份
9.	最近一期完稅證明（無欠稅證明）	1 份
10.	審查費 1000 證冊費每張 200 元 依件數計價	

4. 相關表格請上網至/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系統/申請書表下載。

主任委員

林建志